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4执3646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沈永庆，男，1964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曙光路3号9-1109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04196405232018。

被执行人：李毅，男，1970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61号1幢505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700302453X。

被执行人：朱冬梅，女，1974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02号20幢301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419741130052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6)皖0104民初2939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李毅、朱冬梅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毅、朱冬梅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沈永庆借款本金482500元、利息267787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3377.50元(自2016年9月22日起，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暂计算至2016年10月31日止)、案件受理费11000元、执行费9903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经查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李毅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61号1幢505室(产权证号：合产8110083333)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毅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61 号 1 幢 505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8110083333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宋	建	忠
审	判	员	肖		兵
审	判	员	张	齐	碧

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 员 周 仁 建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